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 1954 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组织设立、独立处理经济贸易争议的常设涉外仲裁机构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设立分会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是统一的仲裁委员会，适用统一的《仲裁规则》和统一的《仲裁员名册》。

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，2012 年 1 月，根据我国《仲裁法》以及国务院 1988 年有关批复精神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其《仲裁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该《仲裁规则》于 2012 年 2 月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批准，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2 年《仲裁规则》将统一适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。

该《仲裁规则》已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.cietac.org 上发布，敬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